

附表二

推動國軍毒品防制工作績優單位「識毒預防組」名額分配表  
主辦單位：政戰局

薦報機關	分配名額	備註
陸軍司令部	5	<p>一、各司令部(指揮部):以聯兵旅、群級(含比照)、軍事訓練中心及軍事學校薦報為原則,並將受評對象呈報政戰局(識毒預防組主辦單位)綜辦,受評資料以「自辦」毒品防制工作成效為限,不得將下級單位成效納為各單位之成效。</p> <p>二、中央(直屬)單位,逕行呈報至政戰局(識毒預防主辦單位)納入評選。</p> <p>三、本識毒預防組評選3個績優單位,由政戰局薦報6個單位納入複評。</p> <p>四、各單位填寫國軍毒品防制工作績優單位自評資料時,請力求具體詳實填寫、數據正確統計,如有虛偽、造假、誇大不實或任何影響評選結果之情事,經查證屬實,除取消候選資格,並追究軍種(單位)相關失職責任。</p>
海軍司令部	2	
空軍司令部	2	
憲兵指揮部	2	
資通電軍指揮部	2	
政戰局	1	
軍備局	1	
主計局	1	
軍醫局	1	
全民防衛動員署	1	
國防大學	1	
中正預校	1	
軍情局	1	
電展室	1	
合計	22	